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本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依据客观合理，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执业经验和专业人员，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

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 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赵荣春先生、王化俊先生、尹芳艳女士均已取得独董任职资格证书。

2. 同意提名李克恕先生、李宗文先生、李克华先生、李有宝先生、牛彬彬先生、牛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荣春先生、王化俊先生、尹芳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荣春 王化俊 尹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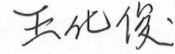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字：（有不同意见的，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

赵荣春独立董事



王化俊独立董事



尹芳艳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6日